

驾驶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生活照料及后勤保障服务第2包驾驶员服务

甲方: 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乙方: 北京永鑫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合同

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甲方)生活照料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驾驶员服务(服务名称)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11000025210200134914-XM001/02号招标文件 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永鑫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本合同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补充协议(如有)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94660)。

分项价格: 0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两期进行对公转账支付,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如遇市财政国库支付限制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由此导致支付迟延的, 不视为 甲方违约。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地点: 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大小路16号院)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方: 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名称: (公章)



方: 北京永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志刚

2025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健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大谷店大街16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南里四区2
号楼2-7

邮政编码: 102605

邮政编码: 110066

电话: 56817404

电话: 18911741869

开户银行: 工行九龙山大郊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青塔支行

账号: 0200048409200051828

账号: 338974643809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 。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 2.3.1 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报告，工作成果报告需写明对受助人员具体服务项目和完成次数，及医疗康复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4 保密

-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

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函期限与服务期限相同。

2) 银行支票。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误期赔偿费

-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合同特殊条款有规定的适用特殊条款的规定。

8、 服务不达标违约责任

- 8.1 乙方须按甲方服务需求完成相应服务工作，如因乙方责任未能按要求完成甲方服务工作，由此引发的甲方及受助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9、 不可抗力

-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0、 合同修改与终止

- 10.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1、 违约解除合同

-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且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未尽事宜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通知书

18.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18.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永鑫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站内免费提供派驻人员住宿。同时，站内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但乙方需按要求缴纳与

中标文件所投岗位数/人数相一致的就餐费。此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金、社会保险费、体检费、伙食费、服装费、劳保费、疫情防控等基本福利以及可能产生的值、加班费等费用。

二、主要服务内容

1、驾驶员主要工作：一是保证单位车辆日常清洁卫生每周不少于1次、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和年检；二是保障受助人员就医、教育活动及护送返乡的用车需求（按实际业务需求，其中包含夜间用车、节假日用车等）；三是保障受助人员后勤服务用车需求（按实际业务需求，其中包含夜间用车、节假日用车等）；四是保障受助人员突发事件的用车需求（按实际业务需求，其中包含夜间用车、节假日用车等）；五是保障其他方面工作的用车需求（按实际业务需求，一般为跨区域公务活动用车、车辆加油、老干部工作等）。

2、此项服务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具体要求按照采购人及工作要求进行服务。乙方应当根据《劳动法》规定依法安排值班/备班人员，保证用车服务24小时随叫随到，对突发事件进行车辆保障，平均每天为一人天工作量。

三、服务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提供服务。

合同到期后，若甲方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乙方不得中断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四、付款条件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4660(¥)。

(1) 本合同生效并乙方开始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甲方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支付首款为合同总价的 50.413223%，即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小写：47721.16 元）；2026 年 5 月 31 日前，经甲方对乙方工作结项评审合格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如评审合格，甲方应在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小写：46938.84 元），如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评审结果在尾款支付时扣除合同总额 10%-15% 的费用，乙方还应当根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岗位数达不到甲方合同约定的岗位数时，甲方每次付款前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岗位数扣减相关费用。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可报销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4)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审计、检查、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审计、检查、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五、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履行相关职责和服务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动态考核，如乙方所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方对乙方所派人员的工作、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人员，并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拒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国家认可的安全生产条件。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服务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保证其派人员符合甲方要求，具有相关资质和工作能力，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

4. 乙方所派人员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发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所派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如有违反或做出侵害受助人员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报相关司法机构，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劳务派遣以及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人员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保险费、服装费、税费、就餐伙食费、劳动防护用品与服务装备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8. 乙方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托办社保等，发生劳动争议、工伤等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如因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等发生纠纷或劳动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时，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当相关责任，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影响甲方场所正常运行，或造成采购人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及时处理、消除影响，并按实际损失给予甲方赔偿。

9.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主观原因、身体原因或过错造成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所得相关资料用作其他任何途径，如因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相关资料造成各类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乙方对合同内容具有保密义务，应严格保守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所得相关资料用作其他任何途径，如因乙方擅用甲方相关资料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原服务单位进行工作交接，并通过商协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可能涉及相关问题。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与甲方以后的供应商做好交接和衔接工作。

13. 有关法律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监督与考评

1.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份季度工作总结，包含季度工作内容、人员考勤、工作日志、培训记录、自查自纠的问题、整改情况和针对采购人在日常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作出的相应整改情况汇报。

2. 甲方组织内控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审和结项评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评审材料，由内控评审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材料审查和打分，最终由内控评审小组根据评分和审查情况，对项目实施是否合格作出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

3. 结项评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采购人组织内控评审小组,以季度总结为主要评审内容对项目进行结项评审。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评审材料,由内控评审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材料审查和打分(评分表见采购需求),最终由内控评审小组根据评分和审查情况,对项目实施是否合格作出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

4.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服务不满意,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减项目总金额的10%,问题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2 天内。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通过甲方考核验收,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服务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九、质量与验收

服务质量与服务评审标准依据招标需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总额的1%计算,延期履行义务超过5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退回,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须按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提供的岗位数若达不到甲方合同约定的岗位数时，如不能及时补充到位，根据未能及时到岗天数，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因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服务要求或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严重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营私舞弊影响工作开展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人员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3日内给予调换。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根据未能及时到岗天数，甲方有权视情予以扣除服务费。

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审和结项评审，如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按照第四条第1项约定扣减乙方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额2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减项目金额的10%，问题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7.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导致服务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要求调整人员，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在甲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有权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及解决争议期间,乙方应当继续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不得因此 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十二、通知与送达

合同所列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 司法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 递送达,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若一方地址等信息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的视为送达。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 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 箱 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无法直接送达或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 以 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自交邮、寄送后第3 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 达 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十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因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调整,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 不 能继续履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服务以实际 履 行部分进行清算。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 商 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 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应采用书面形式,经 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补充、修改形成的补充协议 是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